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 建議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m.com.sg](http://www.bsm.com.sg))。倘閣下不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付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我們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測量／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無茶點或飲料供應

未能遵守上文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人士，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拒絕其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表決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 .....	6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投票表決 .....	7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一般資料 .....	8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列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列之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8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元」	指	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ng Ling Ling 女士

Tan Wei Leong 先生

張錦輝先生

顏建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e Chorng Kien 先生

梁又穩先生

梁基偉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2樓

敬啟者：

**緒言**

本人很榮幸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舉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為閣下提供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普通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倘閣下並無計劃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建議閣下委任代表代為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提呈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月報表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及將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惟須待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購回授權

董事擬提呈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的普通決議案，使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最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的權力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購回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惟須待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則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五名執行董事，即Tan Chee Beng先生、Tang Ling Ling女士、Tan Wei Leong先生、張錦輝先生及顏建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梁基偉先生。

###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

根據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因此，Tan Wei Leong先生、張錦輝先生及梁又穩先生(「退任董事」)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2022年3月，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梁又穩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彼仍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並根據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考慮彼等的合適性。梁又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已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對彼的提名放棄投票。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重大承諾、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方面)。本公司亦已審慎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



## 董事會函件

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Tan Wei Leong先生、張錦輝先生及梁又穩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所擔任職位的付出。

於推薦Tan Wei Leong先生、張錦輝先生及梁又穩先生各自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本通函附錄二中將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所載的提名人的背景資料及特徵，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即Tan Wei Leong先生、張錦輝先生及梁又穩先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各退任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m.com.sg](http://www.bsm.com.sg))下載。倘閣下不能或不擬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付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

## 董事會函件

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待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宣派末期股息。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有關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一般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歡迎各位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及我們皆期待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與各位見面。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謹啟

列位股東 台照

2022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而該交易所須獲證監會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有關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殊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相關決議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全部由本公司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付還的資本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受公司法規限及根據公司法）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在股份購回前或當時自股份溢價賬撥付。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於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Tan Chee Beng 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505,600,000	50.56%	56.18%
Lee Peck Kim 女士	好倉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配偶權益(附註4)	505,600,000	50.56%	56.18%
TC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權益	341,700,000	34.17%	37.97%
K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權益	163,900,000	16.39%	18.21%

附註：

1. Tan Chee Beng 先生(「**Tan** 先生」)實益擁有TC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CB**」)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34.17%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CB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an 先生為TCB的董事。
2. Tan 先生為Lee Peck Kim 女士(「**Lee** 女士」)的配偶，而Lee 女士持有16.3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ee 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 女士實益擁有K Luxe Holding Limited(「**K Lux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16.3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K Lux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e 女士為Tan 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an 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載列的任何後果。

鑒於上述股東的當前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致使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訂明的其他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董事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5.070	2.360	
	5月	2.780	2.190	
	6月	2.600	2.170	
	7月	3.000	2.140	
	8月	2.870	2.140	
	9月	2.480	1.950	
	10月	3.840	2.000	
	11月	3.800	2.500	
	12月	2.740	1.800	
	2022年	1月	2.380	0.065
		2月	0.150	0.107
		3月	0.470	0.128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280	

以下為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Tan Wei Leong** 先生（「**Alvin Tan** 先生」），31歲，為Beng Soon Machinery的董事兼本公司執行董事。**Alvin Tan**先生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Alvin Tan**先生負責本集團回收與物流的整體管理、行政及發展。

**Alvin Tan**先生在拆除領域工作逾9年。**Alvin Tan**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Beng Soon Machinery，任項目協調員。**Alvin Tan**先生隨後於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被提升為項目主管，並於2017年7月被提升為回收及物流經理。**Alvin Tan**先生於2020年1月晉升至現任Beng Soon Machinery董事職位。

**Alvin Tan**先生於2011年5月自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取得土木及環境工程文憑。**Alvin Tan**先生獲本集團贊助繼續工程學深造，於2017年10月獲得澳洲紐卡斯爾大學新加坡校區工程(機械)榮譽學士學位。

**Alvin Tan**先生於2011年3月完成NTUC LearningHub Pte. Ltd.所辦樓宇建設監工安全課程，以及於2017年7月獲得建設局所辦註冊土方監工課程的結業證書。

**Alvin Tan**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Tan**先生與控股股東**Lee**女士(**Tan**先生的配偶)之子。

**張錦輝**先生（「**張**先生」），49歲，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9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管理。

**張**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曾擔任Bar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在中國的整體集團經營及發展。自2019年11月27日起，**張**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的執行董事。

梁又穩先生(「梁又穩先生」)，62歲，一直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2014年1月起，梁先生擔任東彥投資發展集團的執行董事，其於該公司負責管理項目開發及項目融資。此外，自2015年11月起，梁先生亦為卓穩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3年10月曾擔任上市房地產及商業物業開發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中包括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883)；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現稱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55)。

此外，於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梁先生亦曾擔任嘉華建材(中國)有限公司的(華東)財務部總經理及擔任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37)的集團財務總監。此前，梁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2月擔任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8，於2020年12月取消上市地位)的行政總裁；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擔任商業物業開發公司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擔任投資控股公司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總經理，兼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梁先生亦擔任廣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自2019年11月起，梁先生為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股份代號：19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25日起，梁先生為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起，梁先生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88年10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4月獲得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21年9月獲得英國生津布魯克斯大學的法律深造文憑。1995年11月，梁先生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現稱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後於1996年2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此外，彼為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及永久會員。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建議重選董事概無：

- (i) 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 (i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上述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Alvin Tan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1,000港元，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1,000港元，詳情於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中訂明。梁先生有權收取其委任函所訂明的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退任董事的薪酬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現行薪酬範圍及彼等各自的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呈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就此刊發的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Tan Wei Leong 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梁又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認股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受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在此方面符合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的規則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權力亦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香港，2022年4月29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2樓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擇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分別代表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送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d)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擁有唯一表決權。
- (e)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g)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5至7項而言，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m.com.sg](http://www.bsm.com.sg))刊登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Tan Chee Beng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Tang Ling Ling 女士、Tan Wei Leong 先生、張錦輝先生及顏建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e Chorng Kien 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梁基偉先生。